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複查成績暨申訴辦法

97.9.23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9.28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5.18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9.25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7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權益，提供對學期成績有疑義之學生複查及申訴管道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複查成績暨申訴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義時，應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填具「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書」，敘明理由，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向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提出成績複查。任課教師收到申請書後，應於一週內回復學生複查結果，若確為任課教師成績登錄錯誤或計算錯誤時，應即提出更正成績申請。
- 第三條 學生收到任課教師之回復，仍有疑義時，得於三天內向開課單位(系或中心)申請再複查。
- 第四條 開課單位處理學生疑義時，應召開系務或中心會議討論，並將會議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。
- 第五條 學生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，得於三天內向學院申請再複查。
- 第六條 院長就學生不服複查結果所提理由及事實，召集相關教師開會討論，並將會議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。
- 第七條 學生仍不服複查結果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